

附件：

全省冷链温湿度监测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编号：CH-2025-ZCB007

采 购 单 位：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H-2025-ZCB007
- 2、项目名称：全省冷链温湿度监测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84 万元
- 4、最高限价：84 万元
- 5、采购需求：全省疫苗冷链温湿度监测设备一批。本项目共 1 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整体进行响应报价。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⑤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公司成立月份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2、**诚信资格要求**：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固定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验，若与承诺不符时将查验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所投产品（监测主机、温湿度传感器、门磁传感器）为中小企业制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视为小微企业。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4、**其他资格要求**：

- 4.1、供应商须承诺（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 4.2、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固定格式）扫描件；
- 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
- 4.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三、无效响应报价情形

1、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3、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5、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付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1.6、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1.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8、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1.9、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报价方案或报价的；

1.10、投标（报价）产品及配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11、投标报价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

1.12、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为无效响应处理（情形）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作无效响应报价情形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采购内容及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备注
1	冷库温湿度监测设备+开关门监测设备	112	套	包含: 1 个监测主机+2 个温湿度传感器+1 个门磁传感器+线缆若干(安装完成预留 5 米)。	
2	冷藏车温湿度监测设备	157	套	包含: 1 个监测主机+2 个温湿度传感器+线缆若干+蓝牙打印机。	核心产品
3	冷库和冰柜开关门监测设备	301	套	包含: 1 个监测主机+1 个门磁传感器+线缆若干(安装完成预留 5 米)。	其中冷库 105 套, 冰柜 196 套。

注: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 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欢迎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 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 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 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若评标时磋商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 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 存在虚假应标情况,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技术参数要求（标记“★”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冷库温湿度监测设备+开关门监测设备

- 1、显示：监测主机需自带耐低温显示屏，能适应昏暗或强光环境，可实时显示温湿度数据、门的开关状态、数据上传状态、电池电量、信号强度、时间、报警标识等信息；
- 2、监测与上传：监测主机和云平台间采取 4G/5G 全网通。能依据记录间隔实时监测和记录温度、湿度、门的开关状态等；
- 3、传感器范围、精度、分辨率及感应要求
 - 3.1、温度测量范围： $-4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 3.2、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时：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 3.3、 $-40^{\circ}\text{C}\sim 0^{\circ}\text{C}$ 时：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
 - 3.4、湿度测量范围：0%~100%；
 - 3.5、湿度测量精度： $\leq \pm 5\text{RH}$ ；
 - 3.6、测量数据显示分辨率：温度 0.1°C ，湿度 0.1RH ；
 - 3.7、门磁的感应延时 ≤ 3 秒；
- 4、监测主机支持 220V 外接线路供电，且自带可充电锂电池（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电池须为可更换的市场通用型，提供品牌及型号名称。当外接线路断电时，监测主机自带的电池能够保障其正常运行 ≥ 24 小时，并实现持续性断电报警（即断电报警未经人工确认解除或恢复供电，报警不停止）；
- 5、存储与续传：监测主机需自带本地存储功能，离线缓存 ≥ 72 小时数据，支持 ≥ 60000 组数据容量的存储系统，结合先进先出算法，断网时自动缓存，网络恢复后自动触发补传机制。（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 6、监测主机自动记录间隔时间 1~1440 分可调。储存场景支持 30 分钟自动记录 1 次实时温湿度数据，运输场景支持 5 分钟自动记录一次实时温度数据，报警情况下自动变为 2 分钟记录。
- 7、传感器防水防尘等级 $\geq \text{IP67}$ ；
- 8、报警：监测主机自带声光报警或外置声光报警器，具有温湿度异常报警、开门超时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于设定值报警、传感器离线报警、存储数据达到存储容量限值报警等功能，报警方式分为本机的声光报警和远程的微信、短信报警和电话报警（能通过硬件或软件设置），报警声音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关，关闭报警声音后设备屏幕仍能直观地显示报警信息和报警状态；
- 9、传感器接入：监测主机支持不少于两路有线温湿度传感器接入，支持不少于一路门磁传感器接入，温湿度和门磁传感器均支持单独接入，不互相干涉和影响。监测主机和传感器间采取稳定的有线连接方式。
- 10、温湿度和门磁传感器与线缆之间，线缆与监测主机间需采用模块化可插拔接口设计，支持免工具快速拆装；
- 11、开门监测：门磁传感器支持开/关门监测及上报、开门超时上报；
- 12、监测系统需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及其附录要求，设备和系统须支持 1 分钟数据刷新。

- 13、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和校准证书（温湿度传感器）扫描件。温湿度校准点覆盖上下限超标点和中间点。用于冷藏的设备需要至少包含 2℃，5℃，8℃三个温度校准点，35%RH 50%RH 75%RH 三个湿度校准点，温度测量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 14、有防止误触碰和误操作措施（误操作如关机）。监测主机的参数设置需要通过管理员账户密码验证；
- 15、设备使用中如需升级，升级过程不能影响冷链监控的正常运行，如采集、记录、报警等；
- 16、监测数据（包括温湿度和开关门状态等）必须上传和对接贵州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能处理报警信息并同步上传贵州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已实现的方案或者承诺函）；
- 17、配置要求：包含 1 个监测主机+2 个温湿度传感器+1 个门磁传感器+线缆若干（以实际需求为准，并预留 5 米调整）。

（二）冷藏车温湿度监测设备

- 1、显示：监测主机需自带耐低温显示屏，能适应昏暗或强光环境，可实时显示温湿度数据、数据上传状态、电池电量、信号强度、时间、报警标识等信息；
- 2、监测与上传：监测主机和云平台间采取 4G/5G 全网通。能依据记录间隔实时监测和记录温度、湿度；
- 3、温湿度传感器范围、精度和分辨率要求
- 3.1、温度测量范围： $-4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3.2、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时：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 3.3、 $-40^{\circ}\text{C} \sim 0^{\circ}\text{C}$ 时：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
- 3.4、湿度测量范围：0%~100%；
- 3.5、湿度测量精度： $\leq \pm 5\%\text{RH}$ ；
- 3.6、测量数据显示分辨率：温度 0.1°C ，湿度 $0.1\%\text{RH}$ ；
- 4、监测主机需为车载型，即适配安装在驾驶室以及车载通用接口充电，同时支持便携式充电设备（如充电宝）接口供电，自带可充电锂电池（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电池须为可更换市场通用型，提供品牌及型号名称。当断电时，监测主机自带的电池能够保障其正常运行 ≥ 24 小时，并实现持续性断电报警（即断电报警未经人工确认解除或恢复供电，报警不停止）；
- 5、存储与续传：监测主机需自带本地存储功能，离线缓存 ≥ 72 小时数据，支持 ≥ 60000 组数据容量的存储系统，结合先进先出算法，断网时自动缓存，网络恢复后自动触发补传机制。（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 6、监测主机自动记录间隔时间 1~1440 分可调。储存场景支持 30 分钟自动记录 1 次实时温湿度数据，运输场景支持 5 分钟自动记录一次实时温度数据，报警情况下自动变为 2 分钟记录。
- 7、温湿度传感器防水防尘等级 $\geq \text{IP67}$ ；
- 8、报警：监测主机自带声光报警或外置声光报警器，具有温湿度异常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于设定值报警、传感器离线报警、存储数据达到存储容量限值报警等功能，报警方式分为本机的声光报警和远程的微信、短信报警和电话报警（能通过硬件或软件设置），报警声音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关，关闭报警声音后设备屏幕仍能直观地显示报警信息和报警状态；

9、传感器接入：监测主机支持不少于两路有线温湿度传感器接入。监测主机和传感器间采取稳定的有线连接方式。

10、温湿度传感器与线缆之间，线缆与监测主机间需采用模块化可插拔接口设计，支持免工具快速拆装；

11、监测系统需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及其附录要求，设备和系统须支持 1 分钟数据刷新。

12、冷藏车监测系统配套 APP/微信小程序支持数据、曲线查看，能核验打印前的冷链记录、蓝牙连接打印功能。支持市面主流热敏便携蓝牙打印机，每个冷藏车监测主机至少提供便携式蓝牙打印设备 1 台。打印机标配 58mm*20mm 标准热敏打印纸舱，支持自动检测上纸情况，支持电池电量指示，连续打印≥3 小时，待机时间≥12 小时，采用有线标准充电接口。

13、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和校准证书（温湿度传感器）扫描件，温湿度校准点覆盖上下限超标点和中间点。用于冷藏的设备需要至少包含 2℃，5℃，8℃三个温度校准点，35%RH 50%RH 75%RH 三个湿度校准点，温度测量精度≤±0.5℃；

14、冷藏车监测主机需支持北斗和基站双定位，可自动切换北斗和基站定位信号源保障全程定位无盲区，确保车辆运行轨迹实时可追溯。

15、有防止误触碰和误操作措施（误操作如关机）。监测主机的参数设置需要通过管理员账户密码验证；

16、设备使用中如需升级，升级过程不能影响冷链监控的正常运行，如采集、记录、报警等；

17、监测数据必须上传和对接贵州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能处理报警信息并同步上传贵州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已实现的方案或者承诺函）；

18、配置要求：包含 1 个监测主机+2 个温湿度传感器+线缆若干（以实际需求为准，并预留 2 米调整）+蓝牙打印机。

★19、监测主机和温湿度传感器须与“冷库温湿度监测设备+开关门监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

（三）冷库（冰柜）开关门监测设备

1、显示：监测主机需自带耐低温显示屏，能适应昏暗或强光环境，可实时显示温湿度数据、门的开关状态、数据上传状态、电池电量、信号强度、时间、报警标识等信息；

2、监测与上传：监测主机和云平台间采取 4G/5G 全网通。能依据记录间隔实时监测和记录温度、湿度、门的开关状态等；

3、门磁的感应延时≤3 秒；

4、监测主机支持 220V 外接线路供电，且自带可充电锂电池（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电池须为可更换的市场通用型，提供品牌及型号名称。当外接线路断电时，监测主机自带的电池能够保障其正常运行≥24 小时，并实现持续性断电报警（即断电报警未经人工确认解除或恢复供电，报警不停止）；

5、存储与续传：监测主机需自带本地存储功能，离线缓存≥72 小时数据，支持≥60000 组数据容量的存储系统，结合先进先出算法，断网时自动缓存，网络恢复后自动触发补传机制。（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6、监测主机自动记录间隔时间 1~1440 分可调。储存场景支持 30 分钟自动记录 1 次实时温湿度数据，运输场景支持 5 分钟自动记录一次实时温度数据，报警情况下自动变为 2 分钟记录。

7、传感器防水防尘等级≥IP67；

8、报警：监测主机自带声光报警或外置声光报警器，具有温湿度异常报警、开门超时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于设定值报警、传感器离线报警、存储数据达到存储容量限值报警等功能，报警方式分为本机的声光报警和远程的微信、短信报警和电话报警，报警声音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关，关闭报警声音后设备屏幕仍能直观地显示报警信息和报警状态；

9、传感器接入：监测主机支持不少于两路有线温湿度传感器接入，支持不少于一路门磁传感器接入，温湿度和门磁传感器均支持单独接入，不互相干涉和影响。监测主机和传感器间采取稳定的有线连接方式。

10 门磁传感器与线缆之间，线缆与监测主机间需采用模块化可插拔接口设计，支持免工具快速拆装；

11、开门监测：门磁传感器支持开/关门监测及上报、开门超时上报；

12、监测系统需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及其附录要求，设备和系统须支持 1 分钟数据刷新。

13、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等扫描件；

14、有防止误触碰和误操作措施（误操作如关机）。监测主机的参数设置需要通过管理员账户密码验证；

15、设备使用中如需升级，升级过程不能影响冷链监控的正常运行，如采集、记录、报警等；

16、监测数据（包括温湿度和开关门状态等）必须上传和对接贵州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能处理报警信息并同步上传贵州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已实现的方案或者承诺函）；

17. 配置要求：包含 1 个监测主机（后续可支持增加 2 个温湿度传感器）+1 个门磁传感器+线缆若干（以实际需求为准，并预留 2 米调整）。

★18、监测主机和门磁传感器须与“冷库温湿度监测设备+开关门监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

（四）配套系统集成软件：1 套

1、包括云平台软件以及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软件，须保证终身免费使用和升级。软件支持温湿度实时采集、记录、开关门状态监测，支持列表、曲线、数字及地图可视化展示，当出现数据断链、温湿度超标、设备故障或断电等异常时，即时通过微信、短信、电话语音报警通知管理人员；（提供截屏或截图）

2、软件需支持至少三级权限管理功能和配套实现省、市、县、接种点四级单位管理数据的功能。各级管理员可独立配置本辖区账户权限，实现多区域账户的分布式管理；（提供分级管理截屏或截图）

3、软件需支持在修改测点名称、记录间隔、报警阈值、报警配置等关键参数时，自动触发二次密码验证流程，只有在密码验证通过后，所修改的参数才能正式生效，以确保关键参数修改的合法性与严肃性；（提供关键参数修改截屏或截图）

4、软件需支持按行政区域（如省、市、县、接种点）批量查询冷库并绘制该区域内所有测点终端近 1 年的历史数据曲线图，单次查询等待时间≤10 秒（提供截屏或截图）；

5、软件需支持层层递进式报警机制，当报警信息产生后，第一责任接收人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报警的处理，软件将自动向上级分管领导推送报警通知，实现报警处理责任的逐级升级，确保应急响应无盲区，杜绝虚假确认或处理滞后而引发的管理隐患；

- 6、软件的微信报警不能限制报警量或者使用人可设定报警数量但不能有上限；（提供微信报警数量截图）
- 7、软件的电话语音报警需支持自由设置报警时段与测点终端，可针对重点监测场景单独制定报警规则，例如在夜间等关键时段，软件可通过电话语音主动呼叫的强提醒方式，确保报警接收人即时响应；（提供报警设置修改截图）
- 8、软件需支持单测点终端 ≥ 3 人，整体不低于贵州省“参与管理人员”相适应数量 360 人的报警分发机制，以满足全省大规模冷链管理需求，提供实际应用案例和使用效果；
- 9、软件需支持查询至少 1 年的设备在线率、报警率等分析，支持按月查询报警处置及时率，能生成相关数据或排名，计算响应时间 ≤ 5 秒；（提供相关分析报告，截屏或截图）
- 10、软件能支持基于温度监测数据分析车辆制冷机组的启停时段，自动生成机组运行时长统计数据，为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制定提供数据支撑；（提供相关分析报告，截屏或截图）
- 11、软件能支持温湿度传感器校准近效期提示（默认 30 天，支持自定义）（提供截屏或截图）；
- 12、软件能支持扫码记录冷链启运时间，冷藏车到站后通过一键扫码即可自动关联设备及在途时段数据；（提供启运关联截图或截屏）
- 13、云平台软件、APP 或微信小程序能生成 A4 格式的在途冷链报告。在途冷链报告至少包含设备信息、运输全程温湿度数据、启运时间、启运温度、到达时间、到达温度、配送过程的最高温度、配送过程的最低温度指标信息及曲线图，满足疾控机构数据存档要求；（提供在途冷链报告，截图或截屏）
- 14、软件能支持全链路多终端（车载/冷库）冷链数据一键合并打印，打印时自动关联车辆更换、冷库暂存等分段场景数据，生成冷链交接单；（提供冷链交接单截图）
- 15、软件能支持每月自动根据监测到的温度数据、报警记录、开关门记录和设备使用状态等信息，分析冷库和冷藏车的温度分布是否均匀，生成温度分布分析报告；（提供温度分布分析报告）
- 16、软件可按省、市、县、接种点各级需求，适对接至既有 LED/LCD 屏幕。主屏集成冷链分布图、实时的合格 + 在线率分析及最高报警率的高风险提示信息，副屏动态投射辖区冷链数据，实现多级冷链状态的可视化实时监管；（提供集成截图或截屏）
- 17、软件必须配备标准化 API 接口，支持提供授权码，允许经过授权的温湿度记录安全、稳定地接入本软件（提供标准化接口文件）；
- 18、软件需支持冷链温湿度监测数据的自动云备份，支持十万级设备接入的 TB 级数据量存储 8 年及以上，提供采购合同及相关条款；
- 19、软件通过计算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评审，提供备案证明扫描件；
- 20、软件平台须为主机制造商开发，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21、APP 或微信小程序软件须为主机制造商开发，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22、设备支持故障诊断和故障代码上报功能，能自动检测传感器是否接入、传感器故障、数据读取异常，并通过故障代码实时上报系统软件，实现故障的精准定位。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 2、交货安装地点：贵州省下辖 9 个市（州）、88 个县（市、区）疾控中心。
-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由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 4、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 5、安装要求
 - 5.1、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进度计划、执行流程、交付流程、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及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在确保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参数和要求的情况下也能有效证明供应商具备按时保质完成验证任务的能力；
 - 5.2、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配备执行人员（提供人员信息、社保证明扫描件）；
 - 5.3、项目开启后实施人员应每周向采购方汇报项目进度并阐述下周计划，同时，实施方应提供在线的工程进度管理看板，以便管理者能够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 5.4、项目安装实施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及国家相关最新标准，符合弱电行业施工标准，保证设备固定牢固安全、线路无火灾隐患，同时兼具美观性。
- 6、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6.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
 - 6.2、投标人须提供安装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6.2.1、发货清单：须包含设备型号与数量并经收货人签字确认；
 - 6.2.2、各安装单位的施工验收单；
 - 6.2.3、现场安装照片；
 - 6.2.4、超温及断电的报警信息照片；
 - 6.2.5、培训单及培训照片；
 - 6.2.6、设备信息登记表：按既定格式记录设备各项信息；
 - 6.2.7、施工线路图纸；
 - 6.2.8、设备的合格证、说明书、温湿度传感器校准证书原件及设备功能证明的检测报告；
 - 6.2.9、实施材料的检测报告/合格；
 - 6.3、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

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培训

7.1、在安装实施前及实施后应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所需的讲师、资料均应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地点、次数、形式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培训内容应包括项目规划与执行、产品介绍、配合事项沟通、设备操作与使用、常见问题解决与故障排除；

7.2、产品由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3、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使用后才进行验收；

7.4、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8、售后服务

8.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8.2、供应商有运维大数据看板，并按权限提供账号给省、市、县三级疾控。能多维度统计展示当前各个区域的温湿度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扫描当下系统风险参数，例如：4G 信号值低、电池电量或电压低、断电、离线、平台服务到期时间等。结合运维历史等信息，形成智能化主动式运维方案，为管理人员提供辅助决策（提供产品技术方案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取得的、带有 CNAS/CMA 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

8.3、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确保 7*24 小时提供服务，设立全国固定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人固定坐班随时响应，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针对远程 1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复杂运维故障问题，需在 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8 小时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使用培训远程视频或现场精准讲解设备使用方法与软件应用，例如：同一问题反复报修的比例及原因，备件消耗、已实施的改进措施及效果，服务车辆、设备使用率等

8.5、售后运维平台支持各类风险预警推送（微信、语音、短信）可自行选择开通类别，及时为用户提醒报警信息与相关措施。

8.6、系统支持审计追溯查询、导出系统操作日志。如查询人员的操作信息或登录信息，支持查询相关使用人员给设备进行参数下发以及设备日志运行信息！支持审计追溯细化到人员，能够在问题发生的第一时间找到关键人员，了解具体问题。

8.7、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7.1、售后服务计划；

8.7.2 、产品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9、质保期：

9.1、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2 年免费质保期（含传感器和蓝牙打印机）和平台服务费（流量费），短信费和语音费（每个疾控中心不得低于 200 条/年，超过投标供应商承诺条数按其报价进行收费，由各疾控中心自行付费），若国家规定或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必须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维修处理、产品的正常维护、排除故障或到达现场给予技术支持等相关内容。

9.2、供应商需对质保期后平台服务费、短信费、语音费、传感器更换费用和蓝牙打印机更换费用进行单价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单价限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限价（元）	单位
1	平台服务费或流量费	120	元/（套·年）
2	短信费	0.1	元/条
3	语音费	0.1	元/分钟
4	传感器（含更换电缆费用）	100	元/个
5	蓝牙打印机（含更换）	200	元/台

9.3、供应商成交后，在质保期满后按其相应报价进行收费。

10、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进行约定。

五、评分标准及分值

评分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 分)	价格评价	30 分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30 说明：①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 ②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③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点。
技术分 (40 分)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客观分）	3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章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磋商文件第四章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分为“（一）、（二）、（三）、（四）”4项（每项8分，共32分），每项的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非“★”条款得8分，不完全满足该项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作、各环节时间安排、执行流程、质量控制、风险管理、验收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①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评价（客观分）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监测主机）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产品的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所有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4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的授权书，得0分。
商务分 (30 分)	类似业绩评价（客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自2023年1月至今的疫苗储存温湿度监控系统安装业绩（同一单位的多个业绩只能算1个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验收单和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评价（客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证书进行评价。 ①高空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 ②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和投标供应商2025年为投入项目工作人员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须体现缴纳单位名称和员工姓名），否则不得分。

	核心产品 （监测主机）制造商 售后服务 承诺函评价（客观分）	2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的监测主机制造商（或分公司或集团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分公司或集团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0分。
	整体质保 期评价（客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的整体质保期（软件和硬件）进行评价。在商务条款要求的整体质保期两年基础上每增加壹年2.5分，满分5分，须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函。
	质保期后 维保费用 报价评价（客观分）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对质保期后维保费用（包括：平台服务费、短信费、语音费、传感器（含更换）、蓝牙打印机（含更换））的单价报价进行评价。 质保期后维保费用报价分=（维保费用基准价/有效维保费用报价）×8 说明：①维保费用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质保期后维保费用单价之和最低的报价； ②有效维保费用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质保期后维保费用单价之和的报价； ③分值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点。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主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售后服务人员。 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分； 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分； 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分； 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分； 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分； 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2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政策性加分（2）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

			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	--	---